

证券代码：872346

证券简称：特力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已完成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1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2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不同意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弃权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已完成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不同意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弃权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已完成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不同意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弃权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完成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不同意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弃权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完成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不同意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弃权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2022 年公司经审计税后合并净利润为 272,196.27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-226,174.25 元。鉴于亏损情况，不分配利润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不同意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弃权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已完成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不同意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弃权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滨、周廉明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